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黎子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梁美芬議員主持選舉。她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張超雄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3. 葛珮帆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4. 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作出另外 17 項提名，由於獲提名的委員不接納提名，有關提名均屬無效。梁美芬議員繼而於下午 5 時 46 分宣布提名程序結束。就許智峯議員詢問有關限制委員作出提名的時間之理據，梁議員答稱，她作為主持選舉的委員，有責任確保會議正當及有秩序地進行、以合理方式控制會議的進程，並確保會議時間獲得有效運用。

5. 梁美芬議員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曾提名候選人的張超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6. 點票完畢後，梁美芬議員宣布分別有 18 名及 26 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及張國鈞議員。梁議員宣布張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表示，鑒於時間所限，副主席選舉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舉行。

(會後補註：副主席選舉定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在會議上提交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主席告知委員，依照以往的做法，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然而，由於 2020 年 10 月第四個星期一(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為公眾假期，2020 年 10 月份的例會建議改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委員同意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4)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 號文件附錄
VI

9. 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出有關"建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議項。

經辦人/部門

10. 主席邀請委員，如對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方式提出。他繼而會在稍後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反映委員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